



條款及細則

1. 在快件派送成功前，如客戶要求更改派件地址或退回至原寄地，或需額外加工作天。
2. 客戶由任何地址轉寄至網點自取（包括所有順豐香港自營網點、順便智能櫃及順豐合作點），均可豁免同城派件地址變更費。若客戶轉寄至上門派送地址則需要支付服務費。另外，客戶要求退回至原寄方，不論在原寄網點或原寄地址，都一律需要支付服務費。
3. 每次更改派送地址均需要收取一次同城派件地址變更服務費，若改派地址為非本地地址則需要支付該程運費。
4. 如以台幣支付服務費，則以增值服務收費邏輯為基準，按當月匯率收取。
5. 以上條款及細則，以及順豐速運及所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所有客戶及順豐速運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6. 順豐速運保留更改該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7. 該服務內容與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8.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速運保留最終決定權。